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及公共建設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1月2日第007/E5/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3年12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月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行採購法律制度作為法律規範，是為了指導和規範公共部門的採購行為，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投標者之間的公平競爭，以及行政程序的公開透明。然而，採購法律制度並不會對個別的採購項目作出具體的規定，只是為公共部門提供了一般性的指導原則和程序規範。針對個別的採購項目，公共部門可以根據其自身的需要，在招標文件中引入適用的判給規定和標準，並且依法進行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的程序，而對於行政當局的決定，利害關係人可以依法提出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以保障其權益。

而交通事務局則表示，有關輕型出租汽車客運准照的招標及開標程序的步驟及權利等已於第34/2023號行政法規及競投案卷中明確規定，利害關係人亦可依法要求作出附加說明，有關資訊均可由投標者查閱，不存在資訊不透明的問題。對開標委員會就聲明異議所作的決議，投標者可向准照的判給實體提起必要訴願，後者發現任何瑕疵時須依法修正，不存在自我監管問題。同時，亦不妨礙利害關係人就必要訴願的決定提出司法上訴，其申訴權利依法受到保障。有關公開競投旨在發給輕型出租汽車客運准照而非取得財貨，其程序適用第34/2023號行政法規而非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根據上述行政法規，並未規定須檢察院代表出席開標程序。

公共建設局亦表示，對投標項目有興趣人士，可在項目招標時向該局查閱招標案卷正本，現時除了可前往該局購買標書外，亦可透過網上方式下載。費用方面，按照11月8日第74/99/M號法令第52條第3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的規定，有興趣者得向定作人索取供查閱之資料經適當認證之副本，  
但須支付副本之成本費。

局 長

容光亮